**版本号：JXRC-250810202510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列算法与模型**

**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810**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理工大学委托，拟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列算法与模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810**

**二、采购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列算法与模型**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采购“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列算法与模型”，以支撑数字工品质量评价数据挖掘和基于数字标识的产业链环节评估。通过引入先进的算法与模型，旨在提升⼯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质量评价的智能化水平以及产业链韧性监测的精准度与实时性。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证明：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纳税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履约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包2：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证明：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纳税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履约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西安理工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61125883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90,000.00元  采购包2：1,5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报价依据的85%计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理工大学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理工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采购包2：

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采购“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列算法与模型”，以支撑数字工品质量评价数据挖掘和基于数字标识的产业链环节评估。通过引入先进的算法与模型，旨在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质量评价的智能化水平以及产业链韧性监测的精准度与实时性。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语义化机器学习模型及工具;面向数字工品的标识数据同步与监管系统 | 1.00 | 1,19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字工品质量评价数据挖掘算法与模型；基于数字标识的产业链环节评估算法与工具 | 1.00 | 1,51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语义化机器学习模型及工具;面向数字工品的标识数据同步与监管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总体功能指标 1.1、语义化机器学习模型及工具支撑软件 多源异构标识数据处理：实现数据预处理、语义理解、特征提取、模式识别及语义融合。 模型训练与评估：支持模型训练、评估、推理及预测功能。 |
| 2 | ▲ | 1.2 面向数字工品的标识数据同步与监管系统支撑软件 标识注册与管理：完成多源异构标识的注册、解析及动态更新。 数据同步与分发：构建分布式解析网络，实现低延迟数据同步与跨域分发。 安全与监管功能：包含安全与隐私保护、解析监控管理、日志管理、发码及终端用户服务。 |
| 3 | ▲ | 1.3核心能力要求 数据整合：消除多源数据格式及语义差异，构建统一表征。 时空语义建模：解析数据时空关联性，支持动态场景语义推理。 智能分析预测：通过机器学习挖掘潜在模式，生成可解释性预测结果。 安全管控：集成加密传输、权限分级及审计追溯，保障数据隐私与系统稳定性。 |
| 4 |  | 二、总体技术指标 2.1 开发语言与接口 系统采用多语言协同开发架构，核心模块遵循“算法层灵活高效、服务层稳定可靠”原则： 算法开发：Python 3.10：集成 TensorFlow 2.13 与 PyTorch 2.1 框架，支持分布式训练（Horovod）与模型压缩（TensorRT），适配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场景。C++ 20：基于 Eclipse CDT 开发，通过 pybind11 实现与 Python 高效交互，负责底层矩阵运算（如 OpenBLAS 加速）、数据加密（AES-256）及网络通信（asio 库）。 服务端架构：Java 17 + Spring Boot 3.1：构建 RESTful API 网关，基于 Spring Cloud Stream 实现消息驱动，接口响应时间 99%分位值≤200ms。OpenAPI 3.0 规范：提供交互式接口文档（Swagger UI），支持 JSON/Protobuf 双格式，数据传输压缩率≥70%。 |
| 5 |  | 2.2 内存管理与计算加速 2.2.1 内存优化技术 C++ 场景：采用 Google tcmalloc 内存分配器，通过线程本地缓存（Thread-Caching）减少锁竞争，内存分配延迟降低至 10ns 级，碎片率≤5%。基于 RAII 机制管理资源生命周期，结合智能指针（std::shared\_ptr）实现零内存泄漏。 Python 场景：通过objgraph可视化对象引用链，配合weakref.finalize实现延迟清理；采用\_\_slots\_\_减少类实例内存占用，平均节省 40% 空间。 |
| 6 |  | 2.2.2 异构计算架构 CUDA 加速栈：支持 NVIDIA A100/H100 GPU，集成 CUDA Graphs 实现计算流程固化，推理速度提升 40%；利用 Multi-Process Service（MPS）支持多进程共享 GPU 显存。8 卡 A100 集群下，PyTorch 分布式训练（NCCL 2.18）通信带宽达 1.5TB/s，模型训练时间较无CUDA 加速栈缩短不少于60%。 CANN 加速栈：适配昇腾 910B 芯片，通过 ACL 接口调用 CANN 算子库，语义解析任务推理延迟≤45ms，单位算力功耗降低 60%。 |
| 7 |  | 2.3 数据库与存储架构 2.3.1 湖仓一体架构设计 数据湖层： 基于 Apache Hudi 0.13 构建增量数据湖，支持 COW（Copy-On-Write）与 MOR（Merge-On-Read）存储模式，数据压缩比达 1:8（Snappy 算法）。 通过 Trino 405 实现跨源查询，支持 Hive/HBase/MySQL 联合查询，复杂 SQL（如多表 JOIN）响应时间≤3 秒。 数据仓库层： 分析型数据库采用 ClickHouse 23.3，基于 MergeTree 引擎实现千亿级数据秒级聚合，QPS 峰值达 10 万次。 事务型数据库使用 MySQL 8.1，按业务垂直分库（标识库、质量库、产业链库），单库水平分表（哈希分表 + Range 分表），单表数据量控制在 500 万条，写入 TPS 稳定在 2500。 |
| 8 |  | 2.3.2 数据治理能力 元数据管理：基于 Apache Atlas 构建元数据中心，自动采集 Hive/MySQL 等数据源的表结构、字段描述，支持数据血缘可视化（DAG 图展示）。 数据质量：通过 Apache Griffin 定义规则（如唯一性校验、值域校验），缺失率≤0.1%、错误率≤0.05%，异常数据触发 Kafka 告警。 |
| 9 |  | 2.4 网络通信与安全 2.4.1 通信架构 内部服务：采用 gRPC 1.54 通信，基于 HTTP/2 协议实现多路复用，单连接延迟≤10ms，吞吐量达 10 万 RPC / 秒。 外部接口：RESTful API 基于 Spring Cloud Gateway 3.1 实现，支持限流（令牌桶算法，峰值 QPS≤5000）、熔断（Hystrix 兼容模式）。 |
| 10 |  | 2.4.2 安全防护体系 认证授权：OAuth 2.0+JWT 实现用户认证，令牌有效期≤15 分钟；RBAC 角色权限细化至接口级别，权限变更实时生效。 数据加密： 传输层：TLS 1.3 + 国密 SM4 混合加密，密钥更新周期≤7 天。 存储层：数据库透明加密（TDE）+ 字段级加密（AES-GCM），敏感数据（如企业地址）模糊化处理覆盖率 100%。 安全运营：部署 WAF 防火墙（抵御 OWASP Top 10 攻击）、IDS 入侵检测（Suricata 规则库），漏洞扫描与代码审计频率≥每月 1 次。 |
| 11 |  | 2.5 扩展技术支持 2.5.1 边缘计算协同 基于 KubeEdge 1.13 构建云边一体化架构，边缘节点部署轻量级容器（Runc），运行 TinyYOLOv3 模型（模型体积≤10MB），设备异常检测延迟≤500ms。 采用 Delta Sync 机制实现边缘与云端数据同步，仅传输变更数据块，带宽占用降低 80%。 |
| 12 |  | 2.5.2 容器化与 DevOps 容器编排：Kubernetes 1.27 集群支持自动扩缩容（HPA+VPA），Pod 启动延迟≤3 秒，服务恢复时间≤5 分钟。 镜像构建：使用 Buildah 1.29 替代 Docker，镜像体积缩小 40%，构建速度提升 30%；集成 Tekton 实现 CI/CD 流水线自动化。 |
| 13 |  | 三、数据中台技术要求 3.1 数据治理体系 3.1.1 元数据管理 支持自动采集 Hive、HBase、MySQL等10+数据源元数据，覆盖率 100%；通过 UI 界面可视化展示数据血缘关系（如字段来源表、加工逻辑）。 元数据更新延迟≤1小时，支持版本管理（可回溯至前30天历史版本）。 |
| 14 |  | 3.1.2 主数据管理 建立产品、企业、供应商三大主数据实体，定义唯一标识符（如产品ID采用UUID v5），数据一致性≥99.9%。 主数据审核流程支持多级审批（三级审批权限，如提交→初审→终审），变更记录可追溯。 |
| 15 |  | 3.2 数据交换规范 3.2.1 多协议支持 实时接口：Kafka 3.4 消息队列，单主题吞吐量≥10MB/s，消息延迟≤50ms；gRPC 接口支持流式传输（如实时设备数据上报）。 批量接口：FTP/SFTP 文件传输，支持断点续传，日均处理文件量≥10 万份；ETL 工具（Apache NiFi）支持复杂数据转换流程编排。 |
| 16 |  | 3.2.2 安全交换机制 数据沙箱基于 Apache Ranger 实现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按字段设置访问权限（如隐藏供应商联系方式）。 同步链路采用 “源端加密→传输加密→目标端解密” 模式，敏感数据字段加密率 100%。 |
| 17 |  | 四、数字工品语义化机器学习模块 4.1 多模态数据预处理 4.1.1 文本数据处理 命名实体识别（NER）：基于 spaCy 3.7 模型，准确率≥92%，支持自定义实体类型（如 “产品型号”“生产标准”）。 语义向量化：TF-IDF+Word2Vec 生成 200 维词向量，余弦相似度计算误差≤0.05，支持行业术语表（如机械制造领域词库）导入。 |
| 18 |  | 4.1.2 图像数据处理 目标检测：YOLOv5s 模型（640×640 输入）检测准确率≥95%，推理速度≥30FPS；支持动态阈值调整（如低光照环境提高检测阈值）。 特征提取：ResNet50 输出 2048 维特征向量，通过对比学习（Contrastive Loss）实现跨模态对齐，图像 - 文本语义匹配准确率≥90%。 |
| 19 |  | 4.2 模型训练与推理优化 4.2.1 训练效率提升 分布式训练：PyTorch DDP 模式支持 8 卡同步训练，通信效率≥90%；混合精度训练（FP16+BF16）减少显存占用 50%，训练速度提升 2 倍。 模型压缩：采用 TensorRT 8.6 对 PyTorch 模型进行优化，参数压缩比达 4:1，推理延迟降低 60%。 |
| 20 |  | 4.2.2 推理服务能力 服务部署：基于 TorchServe 实现模型服务化，支持动态负载均衡，单实例吞吐量≥1000req/s。 边缘推理：TinyBERT 模型（参数规模≤100MB）部署于边缘节点，设备日志语义解析延迟≤200ms。 |
| 21 |  | 五、标识数据同步与监管系统 5.1 标识全生命周期管理 5.1.1 编码规则设计 采用 “urn: [行业代码]:[体系代码]:[原标识]”三段式编码，兼容 Handle、Ecode、GS1 等标准，编码冲突率≤0.001%。 支持自定义扩展字段（如 “生产批次”“地域代码”），扩展字段长度≤32 位。 |
| 22 |  | 5.1.2 分布式解析架构 基于 DHT（Chord 协议）构建解析网络，节点自组织能力≥99%；Redis 7.0 缓存热点标识（TTL≤24 小时），命中率≥90%，解析延迟≤50ms。 支持批量解析（单次请求≤1000 条标识），响应时间≤200ms。 |
| 23 |  | 5.2 监管与可信机制 5.2.1 实时监控体系 监控指标：涵盖标识注册量（日均≥10 万条）、解析成功率（≥99%）、节点 CPU 利用率（≤80%）等 20 + 指标，通过 Prometheus 采集，Grafana 可视化延迟≤10 秒。 告警策略：支持多级告警（预警→严重→故障），通过邮件 / SMS 通知，响应时间≤30 秒。 |
| 24 |  | 5.2.2 区块链存证 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2.5 构建联盟链，标识注册 / 变更记录上链延迟≤2 秒，数据不可篡改率 100%。 国密算法应用：SM2 签名算法（密钥长度 256 位）、SM3 哈希算法（输出长度 256 位），符合 GM/T 0034-2014 标准。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数字工品质量评价数据挖掘算法与模型；基于数字标识的产业链环节评估算法与工具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总体功能指标 1.1 采购内容 1.1.1. 数字工品质量评价数据挖掘算法与模型支撑软件 支持质量信息数据库数据字段建设。 支持质量信息数据库行业分类管理。 支持质量信息数据库数据深度挖掘。 支持质量评价成熟度因子管理。 支持质量评价报告生成。 |
| 2 | ▲ | 1.1.2. 基于数字标识的产业链环节评估算法与工具支撑软件 实现产业链韧性指数高置信算法。 实现产业链韧性指数监测模块植入贯通支撑平台。 支持多条产业标识参数接入，实现多条产业链韧性指数实时显示。 |
| 3 | ▲ | 1.2 主要功能或目标 1.2.1. 数字工品质量评价方面： 数据标准化：构建统一的质量信息数据库字段与行业分类体系，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整合。 深度挖掘能力：通过算法挖掘质量数据中的关键因子，动态管理质量评价成熟度模型。 智能化输出：自动生成结构化质量评价报告，提供可落地的改进建议。 |
| 4 | ▲ | 1.2.2. 产业链环节评估方面： 算法精准化：构建高置信度韧性指数模型，支持多维度参数融合分析与动态优化。 平台集成化：将监测模块无缝植入现有产业链支撑平台，实现数据贯通与可视化展示。 实时响应能力：支持≥5条产业链标识参数并行接入，实现秒级数据更新与风险预警。 |
| 5 |  | 二、总体技术指标 2.1 开发语言与接口 系统采用多语言协同开发架构： 算法开发：Python 3.10：集成 TensorFlow 2.13 与 PyTorch 2.1 框架，支持分布式训练（Horovod）与模型压缩（TensorRT），适配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场景。C++ 20：基于 Eclipse CDT 开发，通过 pybind11 实现与 Python 高效交互，负责底层矩阵运算（如 OpenBLAS 加速）、数据加密（AES-256）及网络通信（asio 库）。 服务端架构：Java 17 + Spring Boot 3.1：构建 RESTful API 网关，基于 Spring Cloud Stream 实现消息驱动，接口响应时间 99% 分位值≤200ms。OpenAPI 3.0 规范：提供交互式接口文档（Swagger UI），支持 JSON/Protobuf 双格式，数据传输压缩率≥70%。 |
| 6 |  | 2.2 内存管理与计算加速 2.2.1 内存优化技术 C++ 场景：采用 Google tcmalloc 内存分配器，通过线程本地缓存（Thread-Caching）减少锁竞争，内存分配延迟降低至 10ns 级，碎片率≤5%。基于 RAII 机制管理资源生命周期，结合智能指针（std::shared\_ptr）实现零内存泄漏。 Python 场景：通过objgraph可视化对象引用链，配合weakref.finalize实现延迟清理；采用\_\_slots\_\_减少类实例内存占用，使用内存优化技术后较优化前空间节省率≥40%。 |
| 7 |  | 2.2.2 异构计算架构 CUDA 加速栈：支持 NVIDIA A100/H100 GPU，集成 CUDA Graphs 实现计算流程固化，推理速度提升 40%；利用 Multi-Process Service（MPS）支持多进程共享 GPU 显存。8 卡 A100 集群下，PyTorch 分布式训练（NCCL 2.18）通信带宽达 1.5TB/s，模型训练时间缩短 60%。 CANN 加速栈：适配昇腾 910B 芯片，通过 ACL 接口调用 CANN 算子库，语义解析任务推理延迟≤45ms，单位算力功耗较未使用CANN 加速栈前降低不少于60%。 |
| 8 |  | 2.3 数据库与存储架构 2.3.1 湖仓一体架构设计 数据湖层： 基于 Apache Hudi 0.13 构建增量数据湖，支持 COW（Copy-On-Write）与 MOR（Merge-On-Read）存储模式，数据压缩比达 1:8（Snappy 算法）。 通过 Trino 405 实现跨源查询，支持 Hive/HBase/MySQL 联合查询，复杂 SQL（如多表 JOIN）响应时间≤3 秒。 数据仓库层： 分析型数据库采用 ClickHouse 23.3，基于 MergeTree 引擎实现千亿级数据秒级聚合，QPS 峰值达 10 万次。 事务型数据库使用 MySQL 8.1，按业务垂直分库（标识库、质量库、产业链库），单库水平分表（哈希分表 + Range 分表），单表数据量控制在 500 万条，写入 TPS 稳定在 2500。 |
| 9 |  | 2.3.2 数据治理能力 元数据管理：基于 Apache Atlas 构建元数据中心，自动采集 Hive/MySQL 等数据源的表结构、字段描述，支持数据血缘可视化（DAG 图展示）。 数据质量：通过 Apache Griffin 定义规则（如唯一性校验、值域校验），缺失率≤0.1%、错误率≤0.05%，异常数据触发 Kafka 告警。 |
| 10 |  | 2.4 网络通信与安全 2.4.1 通信架构 内部服务：采用 gRPC 1.54 通信，基于 HTTP/2 协议实现多路复用，单连接延迟≤10ms，吞吐量达 10 万 RPC / 秒。 外部接口：RESTful API 基于 Spring Cloud Gateway 3.1 实现，支持限流（令牌桶算法，峰值 QPS≤5000）、熔断（Hystrix 兼容模式）。 |
| 11 |  | 2.4.2 安全防护体系 认证授权：OAuth 2.0+JWT 实现用户认证，令牌有效期≤15 分钟；RBAC 角色权限细化至接口级别，权限变更实时生效。 数据加密： 传输层：TLS 1.3 + 国密 SM4 混合加密，密钥更新周期≤7 天。 存储层：数据库透明加密（TDE）+ 字段级加密（AES-GCM），敏感数据（如企业地址）模糊化处理覆盖率 100%。 安全运营：部署 WAF 防火墙（抵御 OWASP Top 10 攻击）、IDS 入侵检测（Suricata 规则库），漏洞扫描与代码审计频率≥每月 1 次。 |
| 12 |  | 2.5 扩展技术支持 2.5.1 边缘计算协同 基于 KubeEdge 1.13 构建云边一体化架构，边缘节点部署轻量级容器（Runc），运行 TinyYOLOv3 模型（模型体积≤10MB），设备异常检测延迟≤500ms。 采用 Delta Sync 机制实现边缘与云端数据同步，仅传输变更数据块，带宽占用降低 80%。 |
| 13 |  | 2.5.2 容器化与 DevOps 容器编排：Kubernetes 1.27 集群支持自动扩缩容（HPA+VPA），Pod 启动延迟≤3 秒，服务恢复时间≤5 分钟。 镜像构建：使用 Buildah 1.29 替代 Docker，镜像体积缩小 40%，构建速度提升 30%；集成 Tekton 实现 CI/CD 流水线自动化。 |
| 14 |  | 三、数据中台技术要求 3.1 数据治理体系 3.1.1 元数据管理 支持自动采集 Hive、HBase、MySQL 等 10 + 数据源元数据，覆盖率 100%；通过 UI 界面可视化展示数据血缘关系（如字段来源表、加工逻辑）。 元数据更新延迟≤1 小时，支持版本管理（可回溯至前 30 天历史版本）。 |
| 15 |  | 3.1.2主数据管理 建立产品、企业、供应商三大主数据实体，定义唯一标识符（如产品 ID 采用 UUID v5），数据一致性≥99.9%。 主数据审核流程支持多级审批（提交→初审→终审），变更记录可追溯。 |
| 16 |  | 3.2 数据交换规范 3.2.1 多协议支持 实时接口：Kafka 3.4 消息队列，单主题吞吐量≥10MB/s，消息延迟≤50ms；gRPC 接口支持流式传输（如实时设备数据上报）。 批量接口：FTP/SFTP 文件传输，支持断点续传，日均处理文件量≥10 万份；ETL 工具（Apache NiFi）支持复杂数据转换流程编排。 |
| 17 |  | 3.2.2 安全交换机制 数据沙箱基于 Apache Ranger 实现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按字段设置访问权限（如隐藏供应商联系方式）。 同步链路采用 “源端加密→传输加密→目标端解密” 模式，敏感数据字段加密率 100%。 |
| 18 |  | 四、数字工品质量评价模型 系统应支持多源数据融合挖掘，能够实时接入企业多源数据，并进行高效的清洗加载。应支持特征工程，能够自动筛选重要特征，并进行特征重要性排序。系统应构建完善的评价体系，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并能通过模型进行性能评估，支持预测结果的解释。 |
| 19 |  | 4.1 多源数据融合挖掘 数据整合：通过 Kafka Connect 实时接入企业 ERP（如 SAP）、LIMS（实验室信息系统）数据，完整率≥95%，T+1 小时内完成清洗加载。 特征工程：LightGBM 自动筛选重要特征（如 “设备故障率”“客户投诉率”），特征重要性排序准确率≥90%。 |
| 20 |  | 4.2 评价体系构建 指标体系： 定量指标（功能占比70%）≥20项，主要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14条重点产业链相关通用指标，如尺寸精度（公差 ±0.01mm）、化学成分（偏差≤0.5%）。 定性指标（功能占比 30%）≥16项：通过专家打分法评估工艺先进性、环保合规性等。 模型性能：LightGBM 模型在医疗装备数据集上 AUC≥0.95，F1-score≥0.92，支持 SHAP 值解释预测结果。 |
| 21 |  | 五、产业链环节评估算法 系统应支持韧性指数建模，能够从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并采用优化算法优化指数权重，支持重点产业链的实时监测。系统应支持风险传导与应对，能够构建产业链图谱，进行多级传导路径分析，并能通过算法生成风险应对策略，提供策略推荐和快速响应能力。 |
| 22 |  | 5.1 韧性指数建模 评估维度： 供应稳定性：指标≥6项，需包含原材料交付周期波动率（目标≤5%）、供应商集中度（CR3≤60%）。 生产协同性：指标大于等于8项，需包含订单响应速度（≤48 小时）、设备联网率（≥80%）。 算法优化：采用 PPO 强化学习算法优化指数权重，预测误差率≤5%，支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14条重点产业链质量体系、韧性体系实时监测。 |
| 23 |  | 5.2 风险传导与应对 知识图谱：基于 Neo4j 5.1 构建产业链图谱，节点数≥10 万，边数≥50 万，支持 “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 三级传导路径分析，预测准确率≥85%。 策略生成：通过 GNN（图神经网络）生成风险应对策略，如 “备选供应商切换”“安全库存提升”，策略推荐准确率≥80%，响应时间≤1 小时。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交货，供应商自报最短交货期。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交货，供应商自报最短交货期。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供模型基本框架和核心算法经甲方确认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的2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的5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供模型基本框架和核心算法经甲方确认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的2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的5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先期基础性工作，检查项目开发、文档资料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 2、验收流程 验收申请：系统部署上线完成后，供应商检验和测试系统，确认是否符合采购人目标与要求。 系统初验：代码部署、调试达到技术要求指标后进行初验，采购人根据合同及采购需求和有关规定测试，若软件系统不满足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改进，采购⼈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损失，不足部分供应商补足。 系统终验：系统试运行无故障后进行终验，供应商提供验收相关材料，验收专家组对材料、平台功能、性能等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整改，验收通过后专家组形成验收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延迟移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验收材料 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部署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项目验收报告、可执行程序等。

采购包2：

1、验收组织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先期基础性工作，检查项目开发、文档资料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 2、验收流程 验收申请：系统部署上线完成后，供应商检验和测试系统，确认是否符合采购人目标与要求。 系统初验：代码部署、调试达到技术要求指标后进行初验，采购人根据合同及采购需求和有关规定测试，若软件系统不满足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改进，采购⼈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损失，不足部分供应商补足。 系统终验：系统试运行无故障后进行终验，供应商提供验收相关材料，验收专家组对材料、平台功能、性能等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整改，验收通过后专家组形成验收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延迟移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验收材料 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部署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项目验收报告、可执行程序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采购包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有违约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有违约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归属 供应商⾃有的知识产权不转移，双⽅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法律法规，在约定范围内使⽤。 项⽬成果（包括新设计理念、系统架构、软件成果及源代码、技术资料与⽂档等）归采购⼈所有，采购⼈拥有⾃主市场推⼴及⼤规模应⽤的权⼒。 未经采购⼈书⾯同意，投标⼈不得擅⾃使⽤、复制项⽬成果及采购⼈既有成果、标志、数据信息、⽂档等资料。 投标⼈保证为本项⽬安装的软件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侵犯第三⽅知识产权，否则承担采购⼈的⼀切损失。 2、售后服务要求 2.1售后服务期限为⾃项⽬验收合格之⽇起1年。 2.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2.2.1.电话咨询：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7×24⼩时响应服务，解答采购⼈在系统使⽤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法。 2.2.2.及时响应：提供7×24⼩时技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等；在发现故障时，必须能够到达现场的时间⼩于48⼩时；重要时刻到达现场时间⼩于24⼩时；故障诊断时间⼩于24⼩时，并提供远程故障解决⽅案；应急处置时间⼩于12⼩时。 2.2.3.系统升级与维护：供应商应当为项⽬提供最优的技术⽀持与维护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并按季度形成运维服务报告。 提供系统运⾏软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程序问题处理、新版本发布。 对系统进⾏周期性运维，保障系统的平稳运⾏，同时做好周期性维护⼯作，包括定期（每周、每⽉、每季度）对数据库进⾏维护（扩充表空间，⽇志清理、增加下⼀年度分区表等）。 ⽇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主数据维护、业务数据维护、系统⽤户新增及维护、⽤户权限新增及维护、⽇常问题处理等。其他⽀持，包括业务指导、服务接⼊维护。 3、培训要求 供应商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员，为系统使⽤⼈员免费提供系统配置、开发、使⽤和维护等⽅⾯的培训，培训次数和地点根据甲⽅需求安排。 提供详细的培训⽅案，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详细说明。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户操作⼿册、培训PPT），培训语⾔和教材为中⽂，确保采购⼈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系统。 4、驻场基本要求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要求 目标：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系统稳定上线并投入运行，确保上线后系统的可用性和安全性达标。 要求：驻场期不少于六个月，至项目竣工验收，需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测试负责人、培训负责人、运维团队等人员项目到岗。 5、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本项目按招标公告内的标段顺序依次评审；前面标段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不再参加后面标段的评审，以此类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投标人资格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投标人资格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投标人资格 |
| 2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人资格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投标人资格 |
| 4 | 纳税证明 | 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资格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资格 |
| 7 | 履约能力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投标人资格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投标人资格 |
| 2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人资格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投标人资格 |
| 4 | 纳税证明 | 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资格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资格 |
| 7 | 履约能力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投标人资格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信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商务要求响应 |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信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商务要求响应 |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1.标注 “▲”(3项，共9分)为重要技术指标，不作为废标项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每项扣3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包含技术参数截图的测试报告等技术内容证明文件)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2.非“▲”项技术指标(21项，共21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漏报内容视为不满足。备注:投标人可以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数界面截图、认证证书、测试报告等技术内容证明文件)予以佐证。 | 30.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保障措施计划；④验收方案等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控制准确，效率高，验收方案切实可行得8分。 2.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一般，进度控制准确、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3.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进度控制、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4.方案较差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 5.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开发方案及系统架构；②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1.技术方案设计全面、合理，方案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吻合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2.技术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吻合且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有偏差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4.技术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团队人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清单；②岗位分工、职责等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工作职务、身份证、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等）。 1.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得5分； 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相关证明资料基本齐全得3分； 3.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组织架构及质量目标策划、监控；②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等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1.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合理，方案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吻合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2.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吻合且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质量保证方案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有偏差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4. 质量保证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质保期延长 | 在满足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时限）、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安排；②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及维护过程中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补救措施）等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 3.方案较差但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②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培训时间和次数，按响应程度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产品质量 | 每提供1个与本次采购内容所涉及产品或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或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反映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时间信息等内容。 | 10.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1分。 1.标注 “▲”(4项，共12分)为重要技术指标，不作为废标项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每项扣3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数界面截图、认证证书、测试报告等技术内容证明文件）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2.非“▲”项技术指标(19项，共19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漏报内容视为不满足。备注:投标人可以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数界面截图、认证证书、测试报告等技术内容证明文件)予以佐证。 | 31.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保障措施计划；④验收方案等进行比较后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控制准确，效率高，验收方案切实可行得7分。 2.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一般，进度控制准确、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3.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进度控制、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4.方案较差但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5.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开发方案及系统架构；②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进行比较后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设计全面、合理，方案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吻合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2.技术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吻合且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有偏差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4.技术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团队人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清单；②岗位分工、职责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工作职务、身份证、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等）。 1.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得5分； 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相关证明资料基本齐全得3分； 3.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组织架构及质量目标策划、监控；②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等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1.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合理，方案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吻合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2.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吻合且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质量保证方案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有偏差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4. 质量保证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质保期延长 | 在满足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时限）、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安排；②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及维护过程中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补救措施）。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 3.方案较差但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②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培训时间和次数。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产品质量保障 | 每提供1个与本次采购内容所涉及产品或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或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反映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时间信息等内容。 | 10.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